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廠房及員工宿舍的
建設協議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屬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認可書批准，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19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區域」，各為一個「區域」	指	將根據建設協議於該地塊建設及修建的六棟廠房、三棟員工宿舍、一棟輔助房及一棟大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核證價值」	指	經主管監管機關及合資格估值機構核證的建設協議項下的建設價值，但打樁工程除外，該情況下的建設價值應為基於樁柱入地面的總長度計算的建設價值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2）
「代價」	指	惠州新利達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深圳駿業的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約132.8百萬港元）
「建設協議」	指	惠州新利達與深圳駿業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於該地塊建設廠房及員工宿舍連同房屋建築工程質量保修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於該地塊建設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56,739.96平方米及包括六棟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惠州新利達」	指	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興業東路2號的一幅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約保證金」	指	深圳駿業向惠州新利達支付的人民幣5百萬元，以擔保深圳駿業於建設協議項下的義務與責任
「PET」	指	聚酯纖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駿業」	指	深圳駿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員工宿舍」	指	將於該地塊建設的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為19,399.56平方米及包括三棟員工宿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04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潘寶嫻女士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廠房及員工宿舍的
建設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惠州新利達與深圳駿業就於該地塊建設廠房及員工宿舍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建設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設協議

以下為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9年10月8日

訂約方： (a) 惠州新利達（作為客戶）；及
(b) 深圳駿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深圳駿業須負責：

- (a) 廠房、員工宿舍及附屬設施的建設及工程工作，包括打樁、地基及裝修工程；
- (b) 該地塊的附屬室外建設及工程工作；及
- (c) 建設維護，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視乎建設類型而定）。

代價： 人民幣120百萬元（約132.8百萬港元），含稅及包括以下各項：

- (a) 打樁工程成本約人民幣5.9百萬元（約6.5百萬港元）（「打樁成本」）；
- (b) 員工宿舍建設成本約人民幣33.7百萬元（約37.3百萬港元）（「員工宿舍成本」）；
- (c) 廠房建設成本約人民幣70.3百萬元（約77.9百萬港元）；
- (d) 輔房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0百萬元（約4.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e) 大門建設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約0.3百萬港元）；及

(f) 附屬建築工程成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約6.4百萬港元）。

動工日期： 建設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

建設期： 460日，自建設協議日期起至竣工報告備案後惠州新利達進行竣工驗收日期為止

代價調整及支付條款

倘建設協議項下建設的經核證價值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則可下調代價。於該情況下，代價須調整為與總經核證價值相等的金額。

假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則惠州新利達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約132.8百萬港元），並須按下列規定支付：

- (1) 於打樁工程驗收合格及送交驗收合格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須支付人民幣5.6百萬元（約6.2百萬港元），佔打樁成本的95%；
- (2) 於所有員工宿舍一樓的地面鋪裝工程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須支付人民幣3.4百萬元（約3.7百萬港元），佔員工宿舍成本的10%；
- (3) 於三棟特定廠房一樓的地面鋪裝工程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須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約3.9百萬港元），佔該等廠房總建設成本的10%；
- (4) 於其餘三棟廠房一樓的地面鋪裝工程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須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約3.9百萬港元），佔該等廠房總建設成本的10%；
- (5) 於各廠房的三個樓層竣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該廠房總建設成本的10%；
- (6) 於各員工宿舍的四個樓層竣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該員工宿舍總建設成本的10%；

- (7) 於各區域封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該區域總建設成本的10%；
- (8) 於各區域竣工驗收合格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該區域總建設成本的15%；
- (9) 於各區域的裝修工程、立面、門窗工程竣工及棚架拆除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該區域總建設成本的25%；
- (10) 於建設協議項下的所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95%（減去已付的任何款項）；及
- (11) 須預扣人民幣6百萬元（約6.6百萬港元，即代價的剩餘5%）作為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按下列方式解除：
 - (a) 於所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滿兩年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解除3%；及
 - (b) 於五年質量保證期屆滿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解除2%（須待任何缺陷整改完成及驗收合格後方可作實）。

代價基準

代價經由招標程序達致，而惠州新利達藉此就於該地塊上建設廠房及員工宿舍進行招標，且考慮到招標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及深圳駿業的背景、能力、資歷及經驗，深圳駿業的標書被認為最為合適。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

履約保證金

深圳駿業須於簽署建設協議前向惠州新利達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以為深圳駿業妥當履行於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於下列情況下，該履約保證金須不計利息全額償還予深圳駿業：

- (1) 倘深圳駿業於建設協議項下所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兩個月內並無違反建設協議；

- (2) 倘由於惠州新利達造成的原因，建築工程未能於建設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動工；或
- (3) 倘由於惠州新利達造成的原因，工程延期而超出建設協議項下的建設期。

於本通函日期，惠州新利達已收取全額支付的履約保證金。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駿業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及(b)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深圳駿業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駿業主要從事樓宇施工業務，並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其根據建設協議承接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建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叁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叁級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董事認為，深圳駿業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根據建設協議承接建築工程之資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駿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通函日期，深圳駿業由林湖先生持有94.45%及吳亞勤先生持有5.55%。林湖先生亦為深圳駿業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而吳亞勤先生為深圳駿業之監事。

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通過增設高度自動化機器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就現有客戶新產品訂單的持續增長做好準備及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擬建設總樓面面積約為78,000平方米之新廠房，以適應該等新機器及本集團業務之擴張。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據此，預期新廠房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施工。

新廠房及員工宿舍的規劃建築面積分別為56,739.96平方米及19,399.56平方米。新高度自動化機器將佔用廠房大部分的建築面積，其餘面積規劃用作展示廳、研發及質量控制實驗室以及倉儲用途。

將放置於廠房的高度自動化機器為更先進的模型，每個機組需要的人手較少，將有助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實現更高的精度水平及更低的原材料消耗。該等機器將配置用作生產現有客戶的新生產訂單，包括本集團目前並無製造的塑料製品、PET產品、新型電子煙產品及其配件。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產能及其於擴張後的預計產能。

	PET產品製造	注塑組件製造	電子煙產品製造
產能 – 2019年6月30日			
主要設備數量	1	278	35
估計年產能(小時)	4,147	1,152,922	145,152
計劃添置			
主要設備數量	1	60	20
估計年產能(小時)	4,147	248,832	82,944
完成後總額			
主要設備數量	2	338	55
估計年產能(小時)	8,294	1,401,754	228,096

附註：

1. 產能小時數乃通過機器數量乘以每台機器的理論最大運行時間估計得出。
2. 設備的理論最大運行時間乃按每天18小時、每月24個工作日及80%的時間為有效時間而計算。

由於新廠房位於本集團並無員工宿舍的生產現場，故建設員工宿舍將為本集團的生產員工提供便利，亦將增加對有意加入本集團的候選人的吸引力。

預期建設廠房及員工宿舍將於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自建設協議開始日期起計約460天。

建設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約132.8百萬港元）。將於該地塊建設的廠房及員工宿舍將分別用於容納我們的生產線及為員工提供住宿。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

本公司認為，緊隨簽訂建設協議後，本集團的盈利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於悉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約132.8百萬港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設協議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由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新力創投有限公司、金協創投有限公司及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獲得建設協議的書面批准，而該組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373,3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新力創投有限公司、金協創投有限公司及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燦林先生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書面批准，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建設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設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則董事會將建議其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協議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2019年10月26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該等資料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tgroup.com)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於2018年2月14日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214/ltn20180214008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其中的附錄一；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082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35至104頁；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80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58至156頁；及
-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中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n20190927183.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21至68頁。

2. 債項聲明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9年8月31日的債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借款	113,798
租賃負債	23,999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2,863
	<hr/>
	150,660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5,221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2,584
	<hr/>
	47,805
	<hr/>
	198,465
	<hr/> <hr/>

所有計息借款均為有抵押。計息借款的抵押資產包括樓宇及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若干與保理安排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若干機械及設備。租賃負債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擔保。於2019年8月31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為8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19年8月31日的借款到期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50,660
一至五年	47,805
	<hr/>
	198,465
	<hr/> <hr/>

於2019年8月31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211.5百萬港元，其中131.3百萬港元未動用並可提取。

於2019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銀行融資均為有抵押或有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用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及電子煙產品製造分部的收益均錄得大幅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及新型電子煙銷售增加所致。

為就現有客戶新產品訂單的持續增長做好準備，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通過在惠州其餘土地區域增設高度自動化機器及建設新廠房，進一步擴大產能，並預期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開始施工。新廠房總樓面面積將約為78,000平方米，當中包括員工宿舍及本集團新自動化生產線的工作坊。

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以維持均衡及多元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業務風險。透過維持及利用與各類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企業所建立的長期關係，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為未來業務發展發掘新產品及潛在新客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L)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燦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3,395,000	60.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海翠」）、新力創投有限公司（「新力」）、金協創投有限公司（「金協」）及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 Line」）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陳燦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燦林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海翠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	20.5%
新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	20.5%
金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395,000	15.2%
新海峽創投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9,205,000	12.8%
Treasure Li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	4.0%
馮淑儀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3,395,000	60.2%
鄭澤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205,000	12.8%
莊寶蓮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9,205,000	12.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均由陳燦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燦林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各自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馮淑儀女士為陳燦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燦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海峽創投有限公司由鄭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澤先生被視為於新海峽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莊寶蓮女士為鄭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鄭澤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燦林先生為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8年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及
- (b) 建設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均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起計三年（惟可於有關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起計三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彼等各自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8. 重大收購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而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貢獻巨大。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潘寶嫻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的十四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e) 本通函。